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課程督學 邱存陽
電話：7112175#29
傳真：7129659
電子信箱：nsv94123@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50450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線上課程QR Code、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原函及登入引導說明各1 份（共3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50450108_ATTACH1.pdf、376470000A_1150450108_ATTACH2.png、376470000A_1150450108_ATTACH3.pdf）

主旨：函轉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5年度兒童及少年運動教學安全保障線上課程」資訊，請協助轉知相關從業人員踴躍觀看學習，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5年11月3日運全署社（三）字第1150300853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運動教練、運動指導人員及相關從業人員對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運動教學安全及風險預防之專業知能，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已完成旨揭線上課程影片製作並上架，提供相關人員觀看學習。

三、旨揭線上課程計3小時，依相關規劃，未來參加兒童及少年運動教學安全保障8小時研習課程時，得減免其中3小時課程，相關時數認列及減免方式依後續規定辦理。

四、為利後續研習時數認列及減免作業，請參與人員於完成旨揭線上課程後，務必填報「彰化縣兒童及少年運動教學安

學務處　收文:115/11/09
1150003380　有附件

全保障線上課程回報表單」（https://forms.gle/RmtuL4FtdfUCpHp96），作為未來研習時數減免之依據。

五、請協助轉知國民運動中心、體育團體、基層運動訓練站、校內體育教師、專任運動教練、運動社團指導人員及相關從業人員，鼓勵踴躍觀看學習，共同提升兒少運動教學安全知能，營造安全、友善之運動環境。

六、另運動部及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6年度「社區運動俱樂部」及「全民i運動」相關計畫專案，將以體育教師、專任運動教練、運動社團指導人員及相關從業人員取得兒少運動教學安全研習時數為重要審查參據，請有意申請上述經費者務必取得相關時數。

七、檢附旨揭線上課程QR Code、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原函及登入引導說明各1份，請協助宣導運用。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115年運動i臺灣執行單位
副本：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9 14:05:42